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秀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日下午2時3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宣示判決期日亦屬訴訟程序之一環，法院有被告人數眾多、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案被告王秀玲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3月11日下午2時30分宣判，惟因被告與告訴人均有調解意願，然多次因故更改調解期日，故雙方於114年3月4日始調解成立，被告並承諾自114年3月起每月賠償告訴人一定金額至清償完畢。是故本案若依原定期日宣判，將未能審酌被告是否確有依調解條件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，對被告量刑基礎有實質影響，又此部分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往返奔波，進而節省司法資源，爰認有必要就本案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崇容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